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8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2】619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 万元，共 399 人，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401，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二、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。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23日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， 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


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

(2022年度)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
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
市(州)财政部门	西宁市财政局	主管部门	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0		
	其中:省级补助	20		
	市(州)、县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,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、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,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,避免因重大疾病给优抚对象造成经济负担、影响家庭生活,保持社会稳定和军民和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	≥1538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

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61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的通知

城东区 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〔2022〕849 号）规定，现下达你地区补助经费 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请列入 2022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：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7 医疗费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，于收到指标文件 30 日内完成预算下达。在分解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请你地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。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

2.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财
西宁市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市中心支行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
存档（三）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



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人数	补助资金	备注
城东区	399	6	资金分配：主要按照 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 意见并考虑各县区上 年结余情况予以分配
城中区	366	3	
城北区	217	3	
湟中区	552	3	
湟源县	134	5	
总计	1668	20	

